

合同编号：YB-2024-

西安市第一保育院

院南北围墙、运动场地及户外照明系统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(类别：维修)

甲 方：西安市第一保育院

乙 方：陕西昱恒泰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四年十月

院南北围墙、运动场地及户外照明系统改造项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第一保育院院南北围墙、运动场地及户外照明系统改造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第一保育院。

3. 项目内容：一是对院内围墙外立面进行翻新改造，包含铲除墙面原有乳胶漆及腻子层，修补抹灰层，重新粉刷、装饰墙面；二是将三号楼北原有自然素土地面清表后进行夯实、浇筑混凝土垫层，增加路面排水管网，并铺贴透水砖；三是打磨、翻新大型木马滑梯、户外木地板、木制大型玩具等户外幼儿游乐设施；四是更换防腐木花箱46个及种植园木栅栏；五是在原有硬化路面上铺设户外人工草坪，进行土地软化，在满足幼儿日常活动所需的同时，降低运动伤害；六是改造现有幼儿篮球场地，为幼儿篮球教学、户外运动提供更加专业、安全的运动场地；七是改造户外照明系统，更换环保型太阳能路灯、球场照明探照灯、太阳能草坪灯；八是拆除室外防腐木地板，新作鹅卵石景观路面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(大写): 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(¥ 872000 元)。

四、期限及质量要求

1、工期: 20天。

2、质保期: 2年。

3、质量标准: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4、质保期保修要求: 质保期内因施工或质量出现所有问题由乙方恢复或维修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、由甲方负责结算,付款前,乙方必须开具正规全额发票给甲方(附详细费用清单)。

2、付款方式:签订合同后支付30%预付款,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%,决算完成后,经监理及甲乙双方确认无异议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,乙方需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与此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后,甲方予以支付。

3、此合同为一次性包干合同,工程量及综合单价不做调整(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。

六、采购内容及期限要求: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。

七、验收

1、验收前提:施工完成。

2、验收标准:按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1、施工材料符合采购及环保要求,主材提供检验合格证、生产合格证等;2、施工工艺满足相关施工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监理单位、甲方、乙方共同签字生效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的基本概况及相关资料；
- 2、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合同约定，支付项目费；
- 3、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；
- 2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；
- 3、乙方及其执业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，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，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；
- 4、乙方应当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对其承担项目业务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不得提供违反事实和法律服务；

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；且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招标单位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招标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10 月 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。

3. 3. 本合同一式 柒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

甲方（盖章）： 

地址： 碑林区建西街69号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_____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赵欣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南大街支行

账号： 129904053210701

电话： 029—87857090

乙方（盖章）： 

地址： 咸阳市秦都区陈阳寨街
道办事处沣渭社区世纪大道
中段红盾苑东单元29层C户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_____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郭鹏侠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咸阳市世纪大道支
行

账号： 61050163500800001004

电话： 029-88680900

